证券交易佣金收取标准公示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关于投资者服务和佣金管理的有关 规定，现将公司证券交易佣金收费标准及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收费及代收税费告知如下：

一、近期税费政策

1.经手费及佣金下调：自2023年8月28日起，沪、深、北交易所下调股票交易经手费，公司对存量投资者同步下调交易佣金。其中，沪深交易所A股、B股、存托凭证品种的交易佣金，将在投资者原有佣金基础上统一下调0.00146%；沪深A股、沪市B股大宗交易佣金将在投资者原有佣金基础上统一下调0.001022%，深市B股大宗交易将在投资者原有佣金基础上统一下调0.00073%；北交所普通股、优先股交易佣金将在投资者原有佣金基础上统一下调0.0125%。

2.印花税下调：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我公司将同步按上述标准执行。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佣金收取标准

|  |  |
| --- | --- |
| **业务类别** | **佣金收取标准** |
| A 股、优先股 | 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3%，起点 5 元 |
| B 股 | 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3%，起点 1 美元（沪市）或 5 港元（深市） |
| 新三板、北交所 | 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15% |
| 两网及退市股份 | 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3% |
| 港股通 | 参照 A 股标准执行，不包含港股通相关交易规费 |
|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基金、ETF、LOF 基金） |  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3%，起点 5 元 |
| 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 |  具体见各家基金公司公告 |
| ETF 申购、赎回 | 不超过申购、赎回份额的 0.5% |
| ETF 期权 | 每张合约不超过 10.1 元/张，卖出开仓（含备兑开仓）暂不收取佣金 |
| 债券(国债、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等) |  沪市：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02%，起点 1 元； 深市：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02% |
|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 公司债券 |  沪市：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02%，起点 1 元； 深市：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1% |
| 可交债换股 | 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0.3%，起点 5 元 |
| 债券质押式回购  | 1 天期正、逆回购按不超过成交价额的 0.001%收取2 天期正、逆回购按不超过成交价额的 0.002%收取3 天期正、逆回购按不超过成交价额的 0.003%收取4 天期正、逆回购按不超过成交价额的 0.004%收取7 天期正、逆回购按不超过成交价额的 0.005%收取14 天期正、逆回购按不超过成交价额的 0.01%收取28 天期正、逆回购按不超过成交价额的 0.02%收取91 天期正、逆回购按不超过成交价额的 0.03%收取182 天期正、逆回购按不超过成交价额的 0.03%收取 |

重要提示：

1. 上述佣金收取标准包含经手费、证管费、结算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及深圳市场过户费，不向投资者单独收取。印花税、上海市场过户费等由投资者承担，其中，印花税向出让方单独收取，上海市场过户费向买卖双方单独收取。

2. 上述佣金收取标准为公司向投资者收取的佣金上限， 即默认佣金。投资者实际产生的证券交易佣金按照所申请并调整设置后的佣金费率收取，未申请调整的证券品种将按照默认佣金收取，详情咨询开户营业部。

3. 其他品种证券交易佣金收费标准严格遵守证监会、证券业协会、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按照与投资者协商约定的佣金费率收取，不低于证券交易服务成本。

4. 如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行业有规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更，公司将同时变更代收标准。

三、佣金收取方式

我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及证券交易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直接向客户收取佣金。佣金于每笔证券交易成交后支付，由我部电脑系统设定程序自动收取，如因电脑故障收取失败，我部可以以人工方式进行收取。

四、佣金公示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等调整客户佣金收取标准及收取方式，我部将在调整前通过营业部场所张贴、网上交易系统及电话委托系统明示及提醒、印制相关客户服务手册等方式进行公示。

佣金计算及查询请前往营业部柜台、致电全国服务热线：95553，或登录公司网站查询。

**我部承诺：非经协商一致，不随意调高或降低证券交易佣金收取标准。**

海通证券有限公司长春大经路证券营业部